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进行了沟通，天职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2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

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 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军	200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向宗	2008 年	2007 年	202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柴喜峰	2014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邢向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柴喜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天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职、立信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

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